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吉林、庄腾飞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吉林、庄腾飞与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补充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说明如下：

“第二条 股权转让协议

2.1 乙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日前，允许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以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准）的 10%，且转让价款受限于本协议 4.2.4 之约定。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含股权激励中有偿/无偿获得的股权）为限制性股权，未经投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或设置权利负担（如对赌性条款等）。如需进行该等处置或设置，乙方需提前 30 日书面向投资方申请；投资方应于乙方发出申请之日起 20 天内书面回复，逾期无反馈即视为同意。

2.2 经投资方同意乙方处置股权的，乙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列明拟处置股权的数量、价格以及潜在的受让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享有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该拟处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

2.3 若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不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对拟处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向受让方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方应于乙方发出征询通报之日起 20 天内书面反馈，逾期视为放弃），待投资方拟处置的股权全部处置完毕后，乙方才可继续处置其股权。

2.4 如果乙方基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向公司员工转让其股权，且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获得了投资方同意，则投资方对该部分股权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员工的股权/合伙份额转让限制及退出回购情况按照员工与乙方/公司签署的协议执行，投资方对该部分股权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但该转回的股权仅限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条 股权回购

3.1 回购触发情形

若发生以下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 1 和/或乙方 2 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乙方 1 和/或乙方 2 违反本协议约定，且其违约行为未能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以投资方认可的合理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

（2）乙方 1 和/或乙方 2 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3）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擅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4）若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A 股 IPO（或甲方存续期届满，以二者较早的日期为准，但公司 A 股 IPO 已在申报审核期间的除外）。

3.2 回购价格

乙方回购股权的价格应为投资方按年投资回报率百分之 8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给投资方的税前红利）。回购总价款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方对公司实际投资额×（1+8%*n）

其中： n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如果投资方依据本次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获得分红派息或其他任何收益计算在收益之内，应予以扣减。

3.3 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时，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明示。

3.4 乙方应在收到投资方行使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6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 60 日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总价款的，应对未支付的回购款按照每天 0.5‰（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5 在乙方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完全的股东权利。

第四条 乙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4.2.3 乙方向投资方承诺，目标公司将依法取得运营所需要取得的一切资质及备案登记。

4.2.4 反摊薄保护：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至上市申请日前，实际控制人转让或公司通过定增引进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方投资价格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以实现投资方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

反摊薄的例外。本协议约定的反摊薄保护不适用于下列情况：(a)公司执行员工期权计划或者其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b)公司首次公开发行；(c)公司因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或未分配利润向各股东按其届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d) 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受让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的。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中止

8.1 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执行，各方无权依据本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且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协议终止之前或之后。

8.2 各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自动恢复执行，并且具有

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 （1）目标公司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时；
- （2）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申请时；
- （3）目标公司 IPO 申请虽获相关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成功注册，但是最终无法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
- （4）目标公司无法实现 IPO 的其他情形。

8.3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 7.2 条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有权机构提交发行申请之日起可以再行终止执行，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